

##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由于 2008 年、200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对本公司做出了《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【2010】258 号）。根据该决定，本公司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（证券代码：115001，证券简称：\*ST 钒债 1，以下简称“本公司债券”）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。

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 2010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瑞岳华审字【2011 第 00849 号】），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净利润 1,062,104,002.2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60,623,590.0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6,345,532.30 元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债券被实行“暂停上市”的情形已消除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《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本公司做出《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【2011】95 号）。根据该决定，本公司债券将于 2011 年 4 月 6 日起恢复交易，债券简称由“\*ST 钒债 1”变更为“钒钛债 1”；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